2018年市民宗局整体支出

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及绩效等级。

市民宗局在此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得分86.5分，绩效目标完成全年86.5%

二、部门职能及支出情况

市民宗局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， 坚持发展民族经济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，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，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，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，促进各民族平等、团结、互助和共同繁荣。依法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，保障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，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，指导爱国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。2018年财政预算市民宗局经费总计135.43万元，资金主要投入到少数民族困难群众帮扶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以及民族领域信访维稳、宗教团体建设、教职人员培训、慰问等方面。

2018年市民宗局主要工作任务是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；支持少数民族经济发展；开展少数民族进城务工人员语言文化政策教育培训；排查调处涉及少数民族方面纠纷；指导大洪山佛教名山建设；认真开展宗教工作督查活动；加强调研及时妥善解决宗教工作中难点问题；充分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，服务政府中心工作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

（一）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预算经费保障了民族宗教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在推动民族团结、加强城市民族服务管理、宣传民族政策法规、建立健全民族工作机制、加强宗教团体建设、团结信教群众等方面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1、开展了城市少数民族大调研，全面调查摸清了全市少数民族基本情况，并以全市社会综合管理体系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为契机，进一步推进了民族工作网格化管理模式。

2、印制民族政策法规理论宣传资料，制作宣传展板，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及理论知识进社区、进学校等活动，进一步扩大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，营造了民族团结的浓厚氛围。

3、在春节期间，开展了慰问少数民族困难家庭、外来少数民族经营户和少数民族代表人士活动，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少数民族群众中。

4、处理涉及民族纠纷，维护民族领域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5、加强了宗教团体建设，进一步完善了团体内部组织、财务、民主评议等管理制度，增加了教职人员培训次数，提高教职员文化水平，加强了宗教活动场所硬件设施建设。

（二）未完成指标的原因

由于外来少数民族人员流动比较频繁，管理难度较大，导致部分民族资金不能产生应有效应。

（三）是绩效指标数据来源及获取方式。

通过财务数据对比及民族宗教工作实地调查获得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安排。

（一）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，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（二）持续抓好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管理。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的规模和比例，把关“三公经费”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进一步细化“三公经费”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经费”的支出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，把绩效评价作为民宗局的日常性工作，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。

随州市民宗局

2018年9月29日